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函证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以下简称“通知”）及《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财会〔2024〕2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现对相关事项 公示如下：

业务范围：

函证事项包括以下内容：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注销账户、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银行托收的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买卖合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托管、银行理财产品、其他项以及资金归集等对公业务。

我行接受《操作指引》中银行询证函格式一、格式二以及验资业务询证函。

函证范围及要求应符合《通知》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函范围为被函证企业在我行全国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受理机构：

我行总行现金管理营运中心统一集中处理银行函证业务。

受理要求：

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邮寄方式向我行发送询证函。我行暂不受理现场跟函的方式。询证函格式应符合根据《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对无需函证的项目，请将该项目或栏位用斜线划去（例如询证函格式二）。填写函证第14项“其他”信息时，须列明要询证的具体函证事项。



函证须为原件，须填写被审计单位扣费账号以及询证日期。被审计单位须在函证正文和骑缝处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

受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128 号（负一楼快递收发室），邮政编码：200120
收件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营运中心

回函方式：

我行根据原函证文件进行回函并回邮至函证上注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回函用章：

我行回函文件加盖“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 2” 实体印章。

业务联系方式：

电话：400 920 1200

电子邮箱：COCAudit@UOBgroup.com

收费标准：

请参考我行官方网站公示的《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公客户现金管理与贸易服务收费表》中的收费标准。

特此公告！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